附件2

陕西省教育数据保密责任书（格式）

为了做好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工作，保障数据安全管理和有效使用，根据国家相关保密政策要求，教育数据使用单位特签订本保密责任书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严格遵守。

一、数据使用单位的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数据保密工作的责任人。

二、保密责任

1．不得将所管理的数据库用户名、密码、授权等能造成数据泄露的信息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。

2．不得将所管理的未经授权的数据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。

3．不得将所申请使用的数据用于申请授权范围之外的任何用途。

三、如违反上述责任条款导致数据泄露、违反法律有关规定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责任单位（公章）：

责任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